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請　求　人　覃　O

受評鑑法官　許OO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潘OO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許OO、潘OO（下稱受評鑑法官許OO、潘OO）為 107 年度上易字第O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許OO在請求人未到庭之狀況下，仍依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逕行判決，此指揮訴訟明顯違法並逾越職權，漠視被告在法律上、在訴訟中之各項權利。又受評鑑法官許OO明知請求人並未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中明示同意各項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仍刻意張冠李戴、指鹿為馬將請求人的默示擬制同意曲解為明示同意，漠視請求人之傳聞證據處分權及訴訟防禦權。受評鑑法官許OO雖在判決書中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卻未踐行逐一提示及告以要旨之調查程序，且受評鑑法官潘OO於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準備程序期日勘驗 106 年度易字第O號 106 年 11 月 24 日審理錄音光碟，請求人至該日到庭時始知受評鑑法官潘OO已經進行過勘驗，則受評鑑法官潘OO未通知請求人於實際製作勘驗筆錄時到場，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具有瑕疵，亦侵害請求人之在場權。另受評鑑法官潘OO

於108年5月29日宣判後，再於108年6月17日蒐集請求人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顯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文（請求人誤載為第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潘ＯＯ顯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潘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請求人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26日以107年度審易字第Ｏ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15日、30日、20日，應執行拘役55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8年5月29日以107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嗣對第二審

確定判決之承辦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潘ＯＯ）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第二審法院於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於審判期日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定有明文。所謂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係指依社會通常之觀念，可認為非基於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至社會通常之觀念，應依一般人正當之價值觀，就具體情形，按實際狀況分別予以觀察。經本會調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之全卷（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Ｏ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偵字第Ｏ號全卷）電子卷證，法院指定 108 年 5 月 15 日審判期日之傳票，係於同年 4 月 12 日送達請求人住所即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街Ｏ段Ｏ巷Ｏ弄Ｏ號，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其同居人信ＯＯ收受而發生送達之效力，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送達證書 1 紙在卷可查（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 283 頁），可見此審判期日傳票已合法送達於請求人。再稽諸 108 年 5 月 15 日審判程序筆錄，請求人於上開審判期日並未到庭，且卷內並無請求人在審判期日前，以言詞或書狀釋明其究竟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則受評鑑法官許ＯＯ以請求人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371 條之規定無違，要無違法可言，是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有指揮訴訟違法並逾越職權云云，顯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曲解其在第一審審判程序對於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云云，經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Ｏ號於 107 年 9 月 4 日

準備程序筆錄，請求人在第一審法官詢問其對檢察官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時，表示「沒有意見，我認罪。」第一審法官即當庭諭知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限制，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審易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 41 頁至第 43 頁），是以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據此認檢察官及請求人於原審均同意作為證據之理由，並於判決中論述綦詳，此有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之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193 至第 204 頁），並無有何曲解請求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故請求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四）請求人復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未踐行逐一提示及告以要旨之調查程序云云，按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 47 條定有明文。稽之卷內審判筆錄之記載，於 108 年 5 月 15 日之審判期日，請求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已如前述，但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就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資料，仍依規定逐一提示及告以要旨，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 293 頁至第 299 頁），況請求人因未到庭，自無從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規定之程序，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即依同法第 371 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五）末請求人主張勘驗 106 年度易字第Ｏ號 106 年 11 月 24 日審理錄音光碟之程序有瑕疵，侵害其在場權云云，按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二、檢查身體。三、檢驗屍體。四、解剖屍體。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六、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12、213 條定有明文。於法院或檢察官實施勘驗時，依同法第 219 條準用第 150 條、第 214 條等規定，賦予保障當事人、辯護人得以在場之機會。次按勘驗，係指實施勘驗人透過一般人之感官知覺，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親自體驗勘驗標的，就其體察結果所得之認知，成為證據資料，藉以作為待證事實判斷基礎之證據方法。關於此種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僅於第 212 條規定，賦予法官或檢察官有此實施勘驗權限，及第 42 條規定，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並得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但筆錄應令依刑事訴訟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倘係法官或檢察官實施之勘驗，且依法製成勘驗筆錄者，該勘驗筆錄本身即取得證據能力，不因勘驗筆錄非本次審判庭所製作而有異致(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61 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錄音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乃就新型態證據之開示、調查方法所為之規定；所謂「以適當之設備，顯示」，通常以勘驗為之，重在辨別錄音或錄影之聲音、影像同一性，兼及錄音、錄影內容之真實性。請求人所述之 106 年度易字第○號 106 年 11 月 24 日審理期日錄音光碟，由受評鑑法官潘○○於 10

8年3月6日準備程序時會同檢察官、請求人及輔佐人當庭勘驗，並於筆錄中記載當庭實施之勘驗經過而製有勘驗筆錄，已給予請求人在場權，亦有予請求人檢驗法院勘驗結果所呈現內容正確性及表示意見之機會(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O號電子卷證第222頁至第231頁)，因此受評鑑法官潘ＯＯ既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規定及製作之勘驗筆錄，當無違法之處，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六）另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潘ＯＯ判決後蒐集請求人犯罪前科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云云，惟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文，固然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然同項但書第二款即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是以受評鑑法官潘ＯＯ在判決後，因請求人於108年5月15日之審理期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依職權查詢請求人在監在押資料，為刑事審判事務所必要，就此觀之，難認受評鑑法官潘ＯＯ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潘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請求人有以書狀向本會聲請閱卷及聲請調查證據，聲請

閱卷部分請求人業已到會閱覽完畢，嗣又以「為評估是否有增補其餘事證、聲請到會陳述意見或委任律師擔任代理人等其他各項後續行為之必要性」為由，聲請閱覽訴訟卷證資料，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則請求人第二次聲請閱卷及聲請調查證據均顯無必要。再者，請求人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108 年 2 月 13 日及同年 3 月 12 日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見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電子卷證第 30 頁至第 31 頁、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第 271 頁至第 272 頁）並經受評鑑法官潘ＯＯ准予交付在案，請求人之卷證獲悉權已有保障；另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許ＯＯ、潘ＯＯ之意見書，然本會卷內並無渠等提出之意見書，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聲請亦礙難准許，均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請假）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３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